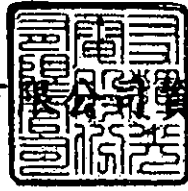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5年6月4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及第四條第一項（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前述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若有展延之需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屆滿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一案件之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凡經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得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範圍內，分次撥放，分次償還。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

第八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程序訂定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之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